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部分节余资金
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麦加芯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部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 日《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8,160,000.00 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9,089,509.43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5,302,301.1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3,768,189.41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53,525,12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763891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投入进度
1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注 1）	43,000.00	37,498.62	19,046.29	50.79%
2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244.75	1.63%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注 2）	5,553.47	5,553.47	5,290.79	95.27%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958.01	22.78%
5	补充流动性资金（注 3）	25,000.00	25,000.00	25,025.45	100.10%
合计		92,758.98	87,257.60	50,565.29	57.95%

注 1：“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表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实际已支付金额，未包括“应付未付”账款。

注 2：“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 25,025.45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多出 25.45 万元，系该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麦加进行实缴出资并提供借款以推进项目实施，其中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7,130.00 万元，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368.6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实

际情况，将“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公司基于审慎性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已建设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实施主体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5年6月
转固时点	2025年6月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7,498.62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9,046.29 万元
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等	1,691.38 万元
节余资金金额	18,146.77 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制度，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投入。

2、同时，随着技术进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相较于立项时点优化了涂料生产的工艺路线，在保证新增产能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建筑设计以及工序建设进行了优化，从而降低了部分采购成本及安装成本。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本次使用节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安排，拟将募投项目中“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原实施主体不变，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公告》（2026-062）。

该项目原计划在公司已有土地上改造实施，因此不涉及新购置土地，原计划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仅包含土建投资、设备投资等。鉴于该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尚需支付土地出让金约 4,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最终签订的土地出让协议确定）。

因此，公司本次拟将“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节余资金中不超过 4,000 万元款项用于“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其余节余资金本次暂不做其他安排。

五、风险提示

目前，上海市嘉定区投资促进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已就“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概况、投资人要素、经济指标、环评能耗、行业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同意公司的供地准入。“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尚待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文件，且目前该地块的挂牌程序尚未启动，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与相应机构及部门进行沟通，降低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推进施工许可、环评等相关批复及时取得，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尚待股东会审议，若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则本议案不生效。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部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节余资金中不超

过 4,000 万元用于“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土地出让款项支出，其余节余资金本次暂不做其他安排。

鉴于本次拟使用“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部分节余资金事项投入“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属于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本次使用节余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节余资金中不超过 4,000 万元用于“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土地出让款项支出，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银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节余资金中不超过 4,000 万元用于“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土地出让款项支出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安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部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宫乾

宫乾

顾承宗

顾承宗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8月20日